

# 現代人頭清朝畸理

作者：香江土佬

某些現代人好學唔學，學理的早已棄置於歷史垃圾堆填區之八婆口技和畸理；好扮唔扮，扮演的折墮王朝畸呢公檢法一體化加茅山神打上身之邪氣，彷彿夢遊病人隨意開口指控並咬定他人（俾人明搵笨實之顧客）犯了七宗罪，又指控他人唔肯合作兼唔狗睬佢（又多一宗罪！），可能併發「腦瘟口痕」奇難雜症，無法自制擅闖進入他人自助電話「錄音室」，巴啦巴啦重複喊叫：「事實證明，證據確鑿，不容抵賴，必須交代……」，發完瘟又指控他人「偷錄」及企圖將其廢話出版來獻世（再多一宗罪！）。

附註：最後一段錄音係 2005 年 11 月 3 日 17:54 時，長約五分鐘，同一日先後共錄得四段，每段約五分鐘。除了同年三月起錄得並局部公開之光碟版之外，其餘尚待建網提供免費鑑賞，全面全球公開之錄音片段累積總時間更以倍數計，賣割！。

可惜自從「小額神功出版預告」一文正式發表後，夢遊病人之病情似乎有好轉跡象，好久（可能打錯字！）再沒有闖入「廿四小時自助錄音室」來開開咪（麥克風）吠幾吠。

加註：由明年初起，「錄音室」功能將升級同時加建網上版「告解神壇」新服務，歡迎任何正常人、病患者或告解者，隨時光臨自訴心聲（同一時間可容納 99 位開咪，每次最長可錄五分鐘），有待一一昭告天下以成人之美！並可兼作輔助舒緩一下眾多精神病患失衡心理。

幸好此類夢遊病人尚未低 B 至膽敢扮演衙差郁手郁腳鎖人地。在文明社會之言論自由庇護之下，一般民眾只當作佢地係由青山走返出來，嘴郁郁口不停，日講夜講百無禁忌！不過一旦真正面對摩登公堂之照妖鏡前，種種妖孽很快就一一現晒原形，將被客觀理性法力逐隻夾起，而主觀感性詭辯則難勝正理，最後必然無得閃躲逃避！真可謂「弱智妖言，八婆口技；現代人頭，清朝畸理」。

最近本地有一單真實畸史，當審訊暫停並押後另訂日期續審，法官返回內庭之後，一名畸呢被告人突然向尚在公堂之文書職員出示一本小簿仔，喃喃自語聲稱為「最高人民法院什麼委任証」，公堂職員眼尾瞄也不瞄，一臉茫然，無言應之（俗白的形容，就係「睬佢都傻！」）。該名畸呢被告人可能正在夢遊搵錯對象，實情可能係欲向法官展示一下「響朵」之嚇氣（妄想暗示：「法官仔，你知我是何方神聖嗎？你審案要醒醒定定至好呀！」），或者也有可能誤認公堂之職員為牛頭角街坊婆婆，故即興扮演一下比「寶藥黨」或「祈福黨」更高檔更尊貴之身份來放放屁！賣割！（註：上述畸史之被告人為常自稱美國籍 MBA 關偉江是也）。

（本文寫於 2005/12/12 Copyright Reserved 版權所有「分享文章」）

## 備註：

1. 香江土佬所發表之作品全部擁有著作權，但聲明自願奉獻為「分享文章」，其精神近似「分享軟件」（shareware），歡迎任何人士自由完整複製，並分發予任何人士或機構作非商業用途。影印費、郵費則由複製者自付。讀者如欲捐贈任何數額的版權費以茲鼓勵，請代轉送捐贈予香港公益金好了。至於寫作水準及內容可讀性，宜由諸君讀者評鑑，作者不宜自詡甚麼。
2. 順便多謝一下街坊垂注，也多謝某些熱心畸呢被告人，一如既往一張不漏，代為影印並贈送予法官作消閒閱讀（或幻想成反指控他人的「罪證」作為呈堂證供亦無不可，賣割！厚厚一大疊畸呢作品呀！），但願眾法官於苦悶工作之餘，閱後皆能開懷大笑一餐飽也！（當然要返回內庭獨自一人才敢笑啦）。
3. 香江土佬之作品部分行文用詞帶有「鄉土文學」特色，相信本地小學生也能看得明白，但若非本地讀者則或須用點想像力推敲一下始明底蘊矣。例如「畸史」之粵音讀如英文之“case”（即「案件」），而「畸史」之普通話是“jishi”，故不諳廣州話之讀者可能一時看不明白本文，謹請原諒。
4. 所有作品及詳情稍後可上網瀏覽及下載：[www.scpower.org](http://www.scpower.org)。亦可從各大中英文「搜尋器」打入相關字詞，可即時找到有關案例，例如「小額錢債」、「小額庭」、「聆訊」、「原告人」、「被告人」、「申索人」、「答辯人」、「盤問」、「結案陳詞」、「裁決」、「執達吏」、「封票」、「追數」、「收數」、「申索編號 xxxxxx」、「騙局」、「黑店」、「陳老千」、「何作大」、「李吹牛」、「關偉江」、「William Kwan」……等等。